**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关于**

**东阳市妇幼保健院妇产大楼窗帘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DYCG2024-A114**

**项目名称：东阳市妇幼保健院妇产大楼窗帘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东阳市妇幼保健院**

**招标机构：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

**2025年2月17日**

目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东阳市妇幼保健院妇产大楼窗帘采购项目（经东阳市财政局[政采云[2024]207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840914&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采购计划确认书批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YCG2024-A114

**2、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0万元**

**5、最高限价：50万元**

**6、合同履行期限：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内完成交货和安装，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7、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窗帘成品制造商，非布料等原材料制造商）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8、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货物名称** | **型号技术规格** | **数量** | **最高限价价 （万元）** |
| 1 | 东阳市妇幼保健院窗帘 |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1批 | 50万元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本公告设定的特定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A、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窗帘成品制造商)制造，供应商参加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本项目接收接受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接受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已对中小微进行预留，不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C、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D、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大中型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

E、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A、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各行政部门处罚的以上两网未记录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经举报查实的，取消中标资格。**

**B、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分工，仅以自身相关的工作取得相应评分标准中的加分；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网上获取：**

**A、由投标单位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的登录系统进行获取（首次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先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账户注册，注册完毕待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咨询电话：95763；注册流程见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

 B、网上获取截止日期：**2025年3月11日09：00时**止

**（2）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招标人不再向投标人提供纸质招标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在下列网址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不收工本费。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11日09：00**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1046387519@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开标时间：**2025年3月11日09：00时。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

**投标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好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为防止解密失败，政采云建议采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到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

**六、开标会议：**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七、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各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的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联系方式：95763。**

**2、各潜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CA数字证书申请后至办理成功预计需一周左右的时间，请各潜在供应商预留好相应的时间，抓紧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的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

**八、其他事项：**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投诉模板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见：**

**http://www.zjzwfw.gov.cn/zjservice/item/detail/index.do?localInnerCode=2ca19a7a-aa2d-4cca-a191-a5edf3bf69f8 。**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联系人：许燕 **联系电话：13967983441 0579-86222992**

1.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阳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858962355

联系地址： 吴宁东路40号

质疑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136658466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

联系电话及传真：0579-86691729

联系地址：东阳市艺海北路388号（行政服务中心）B幢西区14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579-86691729

质疑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579-89302876

4.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地址：东阳市人民北路8号

联系电话：0579-86662677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东阳市妇幼保健院**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

 2025 年2月17日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简介**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1、政采贷

通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政采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优势，由各银行向平台用户提供中短期贷款（主要包括流水贷和合同贷），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的信用融资产品。

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咨询，也可查看公告附件中的相关宣传资料，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2、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

具体的条件、要求和操作程序由申请贷款的中标供应商向各地保险公司、银行咨询办理。

3.风险提示

（1）本宣传简介内容仅为提供给各中标供应商对办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和了解之方便，对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均以各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也不作强制要求。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有风险，请详细了解并综合评估后再决定。

（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不为任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项目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释或其他连带责任。

4.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东阳市范围内增加浙商银行金华分行东阳支行作为线下合作银行。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联系人：许燕 联系电话：13967983441 0579-862229

1. 招标需求

标注“▲”参数为强制性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则作无效标处理；标注“★”参数为重要参数，如有负偏离，则作加大扣分处理。

## **一、**采购需求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布帘 | 5131.16 | 米 | 米灰色 |
| 2 | 纱帘 | 895.66 | 米 | 白色 |
| 3 | 辅料 | 6026.82 | 米 |  |
| 4 | 轨道 | 2763.77 | 米 |  |
| 5 | 绑带 | 620 | 副 |  |
| 6 | 卷帘 | 56.48 | ㎡ | 米灰色 |
| 7 | 医用隔帘 | 2801.6 | 米 | 纯色 |
| 8 | 弯轨 | 302.6 | 米 |  |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布帘 | 1、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2、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3、耐水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4、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5、耐干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6、接缝滑移性能：经向≤3mm，纬向≤3mm；7、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8、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4级；（新增为重要指标）9、耐光照色牢度；变色≥4级；★10、单位面积质量：≥400g/㎡11、PH值：6 ~ 8；12、异味：无★13、甲醛含量：＜20mg/kg；1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15、起球：≥4级；16、透气率：≥200mm/s；17、可萃取重金属含量：镍≤4.0mg/kg、钴≤4.0mg/kg、铜≤50.0mg/kg、铬≤2.0mg/kg、砷≤1.0mg/kg、镉≤0.1mg/kg、汞≤0.02mg/kg、锑≤30mg/kg、铬（六价）≤0.02mg/kg、铅≤1.0mg/kg、；18、断裂强力：经向：≥1000N，纬向：≥1000N；19、透光率：≤1%；20、厚度：＞1mm★21、防紫外线性能：UPF AV＞50，UPF值≥480，T（UVA）AV＜0.1%，T（UVB）AV＜0.05%；★22、阻燃标准：现行国家《GB8624-2012》B1级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注：（**以上加“★”条款技术指标需提供具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
| 2 | 纱帘 | 1、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2、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3、耐水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4、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5、耐干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6、耐唾液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7、单位面积质量：≥120g/㎡8、异味：无★9、甲醛含量：＜20mg/kg；10、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透气率：≥1600mm/s；12、PH值：6 ~ 8；13、起球：≥4级；14、可萃取重金属含量：镍≤4.0mg/kg、钴≤4.0mg/kg、铜≤50.0mg/kg、铬≤2.0mg/kg、砷≤1.0mg/kg、镉≤0.1mg/kg、汞≤0.02mg/kg、锑≤30mg/kg、铬（六价）≤0.02mg/kg、铅≤1.0mg/kg、；★8、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4级；（新增为重要指标）16、耐光照色牢度；变色≥4级；17、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18、断裂强力：经向：≥600N，纬向：≥700N；★19、阻燃标准：现行国家《GB8624-2012》B1级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注：（**以上加“★”条款技术指标需提供具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
| 3 | 辅料 | **布带：**1、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2、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3、耐水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4、耐干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5、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7、沾水性：≤0级8、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9、断裂强力：经向：≥550N，纬向：≥1900N；10、耐光照色牢度：变色≥4级，11、顶破强力≥1100N12、起球≥4级；**★**13、单位面积质量：≥220g/㎡★14、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4级；（新增为重要指标）15、耐唾液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16、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2.0%～+2.0%，纬向：-2.0%～+2.0%；17、PH值：6 ~ 8；18、异味：无**★**19、甲醛含量：＜20mg/kg；20、透气率：≥260mm/s；21、撕破强力：经向：≥35N，纬向：≥250N；22、酚黄变：≥4级；**★**23、阻燃标准：现行国家《GB8624-2012》B1级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注：（**以上加“★”条款技术指标需提供具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壹字钩：**1.外观质量：表面镀层均匀、连续、无裂纹；2.长6cm\*宽2cm或更优的规格；3.抗拉强度≥800MPa；4.镀层厚度≥4μm；5.不锈钢材质，强度、硬度高，不易折弯、变形；6.布帘辅料用料包含无纺布带、壹字钩（每米不少于十个）。 |
| 4 | 轨道 | 外观质量：型材表面应清洁，不允许有裂纹、鼓泡、裂纹等可视缺陷。1、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205MPa；2、抗拉强度≥230MPa；3、断后伸长率≥13%；4、漆膜硬度≥4H；5、漆膜附着性：0级6、韦氏硬度≥13；7、涂层厚度≥71；8、耐盐雾腐蚀性能（48h）≥9.5级；9、耐碱性（24h）≥9.5级10、壁厚≥1.8mm。11、耐磨性：落下的磨料质量为2500g时，涂层未被磨穿。12、耐盐酸性：目视表面无起泡、变色或其他明显现象；13、耐沸水性（5h）：漆膜应无皱纹、裂纹、气泡、脱落及变色；14、耐硝酸性：目视表面，无起泡、变色、脱落或其他明显变化；15、耐溶剂性：漆膜无软化及其他明显变化；16.化学成分：硅：≤0.4%铁：≤0.2%铜：≤0.01%锰：≤0.09%镁：≤0.6% |
| 5 | 绑带 | 材质同布帘 |
| 6 | 卷帘 | 卷帘面料：1、材质：100%聚酯纤维（无涂层）；2、开孔率1%；★3、平方米干燥重量：≥420g/㎡；4、耐干摩擦色牢度≥4级；5、耐湿摩擦色牢度≥4级；6、耐酸汗渍色牢度≥3级；7、耐碱汗渍色牢度≥3级；8、耐光色牢度：≥4级；9、耐水色牢度：≥4级；10、断裂强力：经向≥800N、纬向≥800N；11、防紫外性能：UPF≥350，T(UVA)AV≤0.25%, T(UVB)AV≤0.25%；12、pH值：4.0～9.0；★13、甲醛含量≤20mg/kg；14、致敏性分散染料：禁用；1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燃料：禁用；16、异味：无；17、可萃取重金属含量：铬（六价）：≤0.5 mg/kg；钴：≤1.0 mg/kg；镍：≤1.0 mg/kg；铅：≤0.2mg/kg；镉：≤0.1mg/kg；铬≤1.0 mg/kg；砷：≤0.2mg/kg；汞：≤0.02mg/kg；★18、阻燃标准：现行国家《GB8624-2012》B1级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注：（**以上加“★”条款技术指标需提供具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卷帘上管：**1.管体采用优质铝合金槽管不允许采用钉书机钉包装带插入或双面贴粘贴布料后插入的方法。2.圆管内径≥φ38.00mm，壁厚≥1.8mm，加强筋≥6根。3.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210Mpa。4.抗拉强度≥235 MPa。5.断后伸长率≥10%。6.韦氏硬度≥12HW。**卷帘下杆：**1.优质铝合金扁管，水滴型下梁，外观尺寸：32mm\*11mm（允许正偏差）；阳极氧化处理，造型简洁、流畅，设计紧凑合理，不允许采用钉书机钉包装带插入或双面贴粘贴布料后插入的方法。2.壁厚≥1.0mm3.克重≥220g/m**制头拉珠支架：**1.制头：材质采用PA66+GF，POM，PC等优质工程塑料，内置减速装置，减速比1：1.75，省力50％；制头内含金属轴承、金属链接轴、金属弹簧座使机构运动更省力平稳；最大承重10kg，10000次寿命；内置限位器安装后无极调整上下限位；可万向自锁，使用寿命十万次以上。2.拉珠与制头摩擦处采用特殊的结构，使结构工作时噪音小，拉珠颜色要求与帘布颜色同色；3.拉珠：拉珠采用POM优质工程塑料，6.5\*12mm拉珠，表面光滑，无毛刺，配色和谐，耐磨、耐老化，性能优异；4.拉绳采用高强聚酯纤维，拉力大于240N，延伸率在4KG的重力下小于0.2%。 |
| 7 | 医用隔帘 | 1、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2、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3、耐水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4、耐唾液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5、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6、耐干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4级；7、异味：无★8、甲醛含量：＜20mg/kg；★9、单位面积质量：≥230g/㎡10、透气率：≥1600mm/s；11、起球：≥4级；12、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13、抗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9%，大肠杆菌抑菌率≥99%，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9%；14、PH值：6 ~ 8；15、可萃取重金属含量：镍≤4.0mg/kg、钴≤4.0mg/kg、铜≤50.0mg/kg、铬≤2.0mg/kg、砷≤1.0mg/kg、镉≤0.1mg/kg、汞≤0.02mg/kg、锑≤30mg/kg、铬（六价）≤0.02mg/kg、铅≤1.0mg/kg；16、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17、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4级；18、耐光照色牢度；变色≥4级；19、断裂强力：经向：≥550N，纬向：≥850N；20、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2.0%～+2.0%，纬向：-2.0%～+2.0%；21、透光率（主体部位）≤30%；22、厚度≥0.85mm； 23、酚黄变：≥4级；★24、阻燃标准：现行国家《GB8624-2012》B1级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注：（**以上加“★”条款技术指标需提供具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
| 8 | 弯轨 | 外观质量：型材表面应清洁，不允许有裂纹、鼓泡、裂纹等可视缺陷。1、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205MPa；2、抗拉强度≥230MPa；3、断后伸长率≥13%；4、漆膜硬度≥4H；5、漆膜附着性：0级6、韦氏硬度≥13；7、涂层厚度≥71；8、耐盐雾腐蚀性能（48h）≥9.5级；9、耐碱性（24h）≥9.5级10、壁厚≥1.8mm。11、耐磨性：落下的磨料质量为2500g时，涂层未被磨穿。12、耐盐酸性：目视表面无起泡、变色或其他明显现象；13、耐沸水性（5h）：漆膜应无皱纹、裂纹、气泡、脱落及变色；14、耐硝酸性：目视表面，无起泡、变色、脱落或其他明显变化；15、耐溶剂性：漆膜无软化及其他明显变化；16.化学成分：硅：≤0.4%铁：≤0.2%铜：≤0.01%锰：≤0.09%镁：≤0.6% |

本标段核心产品为： 布帘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三、样品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布帘 | 尺寸：0.5m×0.5m | 1 | 套 |
| 2 | 纱帘 | 尺寸：0.5m×0.5m | 1 | 套 |
| 3 | 手动轨道 | 尺寸：0.5m | 1 | 套 |
| 4 | 手动卷帘 | 尺寸：0.5m×0.5m | 1 | 套 |
| 5 | 医用隔帘 | 尺寸：0.5m×0.5m | 1 | 套 |

备注：

**1、投标时提供的样品说明：**

1.1投标人按要求提供实物样品

1.2评审结束后排序第一名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实物留采购人处封存，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其余样品退还。如中标人中标后所供所有产品达不到投标样品的质量与品质，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生产直到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样品高于投标文件参数要求的验收时以样品为准，样品低于投标文件参数要求的，验收以投标文件参数要求为准。

1.3样品不贴任何标签，不得出现任何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1.4样品递交：投标人在2025年3月11日09：00时前将样品送达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东阳市总部中心艺海北路388号B幢西区十一楼样品室），并与金华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东阳分中心工作人员（何先生 0579-86691729）联系，工作人员会对样品进行签收编号，逾期未送达的视为未提供样品。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于本项目开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若超期领取，金华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东阳分中心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

**四、商务及其他相关要求**

**1、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购置费、运输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支持、质保期内的服务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作调整。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2、工期及地点**

**（1）工期：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内完成交货和安装，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实施地点：安装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免费维修期）**

▲3.1 本项目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3.2 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不分节假日）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固话、手机）服务。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则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修复；

3.3 在质保期内如有部件损坏，中标人应立即予以更换、维修，如不能立即修复的，必须提供相同型号的配件给采购人使用，以确保采购人的日常工作不受影响；

3.4 提供关于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免费保修期的承诺；免费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免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承诺；

**质保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4、技术培训**

（1）供方须对需方的操作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2）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供货总价中。

（3）供方负责对需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对需方进行详尽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并提供系统操作、维修手册及各类设备的说明书。

**5、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用户组织验收。用户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方必须免费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6、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银行或保险公司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预付款保函可以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办理),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在供应商提交规定凭证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三、质量服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

2、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包括各主要零部件的厂家或品牌、型号和规格、数量等）。

3、所投产品及其原材料应当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产品使用安全。

4、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技术培训等）。要求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具备可行性。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东阳市妇幼保健院妇产大楼窗帘采购项目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免收代理服务费。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A、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供应商参加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本项目接收接受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接受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已对中小微进行预留，不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C、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D、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大中型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E、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
| 4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类型：货物类；采购标的为：项目采购清单所列设备；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
| 5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质疑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此规定时间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招标采购单位将于**答疑期限届满之日前**将答疑内容以传真或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6 |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以下方式递交投标文件：****▲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2、为了避免由于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等技术、安全故障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况发生，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1046387519@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3、投标人仅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4、本项目不强制投标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但如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因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者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不当而导致政采云系统无法读取等原因造成投标无效的一切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 | 1、投标人应当在**2025年3月11日09：00**时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2、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3、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1046387519@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性要求。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2025年3月11日09：00**时前，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8 | **本项目开标时间：2025年3月11日09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好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为防止解密失败，政采云建议采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解密的且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开启投标文件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 9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0 |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
| 1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
| 13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签订。 |
| 14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5 | 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16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7 | 政采贷：（1）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详见 附件《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本项目中的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也可通过政采云系统办理。（2）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东阳市范围内增加浙商银行金华分行东阳支行作为线下合作银行。 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联系人：许燕联系电话：13967983441 0579-86222992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
| 19 | 解释：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招标依据，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一切以网上公告及书面形式为准。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东阳市妇幼保健院妇产大楼窗帘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招标方”）和**东阳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凡是标有“▲”符号或标有“必须”字眼描述的条款以及项目的数量、工期（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投标有效期、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超过规定时间的询标函将不予接受，评标为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被询标人的决定。评标委员会只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不接受外部补充证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确时，可不经过询标而直接予以无效标认定，但代理机构应将无效标原因当场告知投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

3.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十）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支持绿色发展

1.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支持创新发展

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ht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质疑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发布更正公告，不另作通知。

2.招标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份组成。

1. 资格响应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格式见附件）

（4）▲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并一年内有效，格式自拟）]，须附社保参保人员花名册。或者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无失信行为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7）▲截至公告发布日止，相关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是否有失信行为的查询结果截图。或者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无失信行为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小微企业投标时适用）。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适用，格式见附件15）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评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技术服务方案等

（3）▲技术偏离表：投标方必须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个做出实质性响应（格式见附件）。

（4）▲投标服务服务计划表（格式见附件）

（5）**▲**货物配置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项目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

（7）业绩一览表

（8）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9）浙江省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评价表（格式见附件）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小微企业投标时适用）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适用）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不含报价）。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为承包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括项目所有工作所需的方案设计费、产品购置费、运输费、特殊工具费、协调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支持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检测验收费、验收专家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价不作调整。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2.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顺序和统一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电子投标文件须根据评分标准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评分标准进行关联定位或者关联定位不准确，**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和加密。（操作指南下载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2.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均采用CA签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详见 附件1。**

**3.招标文件对签字、盖章有特别要求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有签字要求的部分，投标人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件上传至政采云系统，有盖章要求的部分，要求采用CA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的要求、编制顺序和统一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7%9A%84%E8%A6%81%E6%B1%82%E3%80%81%E7%BC%96%E5%88%B6%E9%A1%BA%E5%BA%8F%E5%92%8C%E7%BB%9F%E4%B8%80%E6%A0%BC%E5%BC%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E4%BD%8D%E3%80%8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1046387519@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性要求。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2025年3月11日09：00时前，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4、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好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为防止解密失败，政采云建议采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解密的且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开启投标文件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7、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七）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失信名单，同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罚并追求法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带▲的条款不得更正），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G.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响应文件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内有商务报价出现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8）未提交本招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中第（1）、（7）、（8）、（9）、（10）条资料的；

（9）**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10）**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的。**

（11）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相关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有失信行为或被列入受惩黑名单。

（12）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标内有商务报价出现的；

（2）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

（6）**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开标一览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与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一致的；

（5）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8）**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对仅出现以上1、2、3情形之一中小项情况的，经审定凡没有实质性影响和损害的，可不作无效标处理。**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超过规定时间的询标函将不予接受，评标为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被询标人的决定。评标委员会只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以投标文件的内容作为评审依据，不接受外部补充证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确时，可不经过询标而直接予以无效标认定，但代理机构应将无效标原因当场告知投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投标截止时间后及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标项，则予以废标。**

1. **开标程序：**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及评审，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2）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者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工作人员将上传投标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2、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形式审查**

招标方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电子询标,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在政采云上进行询标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确时，可不经过询标而直接予以无效标认定，但代理机构应将无效标原因当场告知投标人。**

（3）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招标方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报价有无计算错误，政采云系统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招标方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系统对各部分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纠正通过政采云系统发起。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在政采云上进行询标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经投标人确认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办法及依据**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同时聘请东阳市公证处公证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七、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1.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由采购单位自行决定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预付款保函可以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办理）；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 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八、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东阳市妇幼保健院妇产大楼窗帘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分值详见评标内容。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排列名次。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有效标大于3家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4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投技术入围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低且价格评审有效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质疑、投诉举报导致最低价投标人为无效投标的，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已对中小微企业进行预留，不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要求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60分。**

**所有投标人均开启报价文件并唱标，符合第三章（八）特别说明1.规定的情况时，多个供应商按一个供应商计算，并取其中价格最低的一家进入价格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本标项予以废标，择期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技术、商务、资信 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资信、商务分** | **7** |
| 1 | **公司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认证证书得1分，共3分。备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及其在www.cnca.gov.cn的“认证结果”查询截图，缺一不可。 | 3 |
| 2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合同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4分。 | 4 |
| **技术分** | **53** |
| 3 | **技术参数** | 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的满足情况。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3分，普通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带★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1、凡是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相关技术指标则依照提供的检测报告来评定采购需求的满足情况。****2、若未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相关技术指标则依照技术偏离表的响应程度来评定采购需求的满足情况。** | 23 |
| 4 |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 1）对工期进度计划安排0-1分进行打分；2）对工期保障措施合理情况0-1分进行打分；3）对人员安排是否充分、人员分工合理等情况0-1分进行打分； | 3 |
| 5 | **质量保证措施** | 1）对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方案0-1分打分；2）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管控措施0-1分进行打分。最高得2分； | 2 |
| 6 | **供货保障** | 对提供的货物运输0-1分、供货等实施方案0-1分，进行打分，最高得2分； | 2 |
| 7 | **安装验收** | 对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0-1分打分，对项目现场情况充分认识和考虑等情况0-1分进行打分。 | 2 |
| 8 |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1）对提供的安全施工目标、安全管理的保证等情况0-1分进行打分；2）对提供的安全防范措施及施工安全组织方案等情况0-1分进行打分。 | 2 |
| 9 | **售后服务** |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明确售后支持的响应，提供定期的维护服务等在0-1分之间打分。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0-1分打分。 | 2 |
| 10 | **环境认证** |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个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 | 1 |
| 11 | **样品** | **根据每种样品的提供情况，按如下要求进行打分：****1、布帘：**1）面料手感舒适度（0-1分）2）面料编织平整均匀度（0-1分）3）配件搭配协调（0-0.5分）4）整体视觉效果精美（0-0.5分）**2、纱帘：**1）面料手感舒适度（0-1分）2）面料编织平整均匀（0-1分）3）配件搭配协调（0-0.5分）4）整体视觉效果精美（0-0.5分）**3、轨道：**1）轨道漆面光泽、平整度（0-1分）2）轨道坚硬牢固度（0-1分）3）轨道封头卡扣的匹配度（0-1分）4）轨道滑轮使用顺滑度（0-1分）**4、手动卷帘：**1）面料手感舒适度（0-1分）2）面料编织平整均匀度（0-1分）3）配件搭配协调（0-0.5分）4）整体视觉效果精美（0-0.5分）**5、医用隔帘：**1）面料手感舒适度（0-1分）2）面料编织平整均匀度（0-1分）3）配件搭配协调（0-0.5分）4）整体视觉效果精美（0-0.5分） | 16 |

1.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货物名称：

2.型号规格：

3.技术参数：

4.数量（单位）：

5.其他承诺的优惠条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地点**

1.工期： 2.交货地点：

**九、货款支付**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银行或保险公司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预付款保函可以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办理),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在供应商提交规定凭证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项目终验：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组织验收,交易中心或市采购办抽验，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鉴证及报东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两份，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乙方、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声明：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就公开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但不能修改项目的工期、单价、付款方式、品牌型号、质保期等实质性条款，甲乙双方对合同的真实性负责，鉴证方只负责鉴证项目招标的真实性。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所有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DYCG2024-

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附件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致：采购人

## 本公司（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为 ，项目名称为 的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并具有良好的履约业绩，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附件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4：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_\_（姓名）系\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年月生产完工或向　　（制造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可认定为不良行为的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东阳市妇幼保健院妇产大楼窗帘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 地址 |  | 传真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法人 |  | 资质等级 |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员工（包括技术工人、高级技师、工程师）： 人 | 技术工人：人 |
| 高级技师：人 | 工程师：人 |
| 流动资金 |  | 营业面积 |  |
| 固定资金 |  | 维修网点 |  |
| 单位简历 |  |
| 优势及特长 |  |

## 附件7：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无失信行为的声明函

##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无失信行为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 本公司（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为 ，项目名称为 的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截至公告发布日止，相关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失信行为。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评分响应表格式：**

**▲评分响应表**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评分标准分值** | **自评得分** | **其中肯定能得分分值** | **可能可以得分分值**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 如类似业绩、参数偏离等 |  |
| 1 |  |  |  |  |  |  |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资信及其他分** |  |  |  |  |  |  |
|  |  |  |  |  |  |  |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单位根据所投标项的评分表内容，按此格式提供评分响应表置于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第1页。

**2、自评得分=其中肯定能得分分值+可能可以得分分值**

 3、上表中客观分得分分值须认真填写，如故意作假夸大自评得分，且与专家评分分值相差较大的，其将在“实施方案”中被适当扣分。

**附件9：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如实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有发现本表填写的偏离情况与厂品彩页、产品样本等厂家提供的证明参数不一致的，作虚假应标处理，情节严重的，上报财政主管部门依规处理。

1、正偏离、打“★”参数，及打“▲”参数均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2、评标委员会仅在供应商标注的页码范围内寻找评标依据，未标注页码范围或页码标注不准确造成评标委员会漏评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10：投标产品服务计划表：**

**▲投标产品服务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 承诺 | 备注 |
| 1 | 质保期 |  |  |
| 2 | 有关技术人员现场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  |  |
| 3 | 免费上门服务期限 |  |  |
| 4 |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  |  |
| 6 | 质保期满的保修服务费用 |  |  |
| 7 | 工期 |  |  |
| 8 | 付款方式 |  |  |
| 9 | 投标有效期 |  |  |
| 10 | 其他优惠条件 |  |  |

投标方（公章）：

日期：

**附件11：货物具体配置表**

▲**货物具体配置表**

项目名称： 标项：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货物名称 | 品牌 | 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描述 | 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配置一览表须按采购需求所列具体货物逐件如实填写。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12：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DYCG2024- ）**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http://www.oh100.com/qita/%22%20%5Ct%20%22_blank)供应商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七）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二）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三）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四）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六）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十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人员安排表**

**本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程度 | 从事专业 | 从事专业工作时间 | 职称 | 拟派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在不改变投标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本表后附拟派人员职称证书、上岗证、培训证，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资料及拟派人员的社保花名册。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4：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在不改变投标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5：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_\_），签字代表\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中标后提供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两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6：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标项：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或服务内容）** | **数量**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交通、通讯、办公设备、设备仪器、管理费、税收等一切与本项目实施的相关费用及税金。

3、本表格式不允许修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附件17：分包意向协议、联合体协议（本表分包时适用）**

**分包意向**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服务名称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1），该企业为 企业（此处填中型、小型、微型），（某分包供应商名称1），具备承担 服务名称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投标人名称）将 服务名称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2），该企业为 企业（此处填中型、小型、微型），（某分包供应商名称2），具备承担 服务名称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合同1合同金额（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合计金额）达到 % 。

分包合同2合同金额（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合计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本表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提供的标的（本项目为货物）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提供的标的（本项目为货物）为：

 方为 企业（此处填中型、小型、微型）；预计提供的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合同金额为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邮箱：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_（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 \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_\_\_ \_（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 \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元，属于\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如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如标项中有多个产品的，不同制造商制造的产品应逐一声明。**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5、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数据的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并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6、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中小企业声明是目前质疑高发之处，请务必真实、认真、准确的按商品清单逐项填写，并注意以下事项：**

**（1）须按照投标人前附表所列行业进行申明。**

**（2）商品制造是否需要相关许可证：如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CCC认证证书、强制节能、食品安全许可证等。**

**（3）商品列表中不应包含大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聘用情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如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聘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残疾人证号*** | ***聘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须附上所聘用残疾人员的残疾证、劳动合同、残疾人银行工资发放清单及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清单复印件，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政策优惠。**

**附件20：项目验收单及附件格式：**

**东阳市政府采购初验报告**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开标时间** |  | **验收时间** |  |
| **采购人名称**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供应商名称**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采购内容** |  | **金 额** |  | **验收方式** | 全验 |
| **对照投标文件合同等****验收****情况** | 交货数量 |  |
|  产品设备的技术参数、型号规格、和产地 |  |
| 实现的功能、指标、效果或约定的验收标准 |  |
| 技术培训与使用须知指引 |  |
| 技术资料、售后服务资料等档案清点移交 |  |
| **对项目整体实施质量、售后服务等综合验收结果：****整改事项：** |
| **验收人员签名：** **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名：****验收日期：** |

1、验收执行标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双方确认的一切补充文件。

2、150万以上项目初验合格后，将本报告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对项

目进行抽查。 3、此表后应附验收货物清单。 4、以上空白处如不够填写，可另附纸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符合 与否 | 数量 | 符合 与否 | 验收人员 签名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备注： |

**验收货物清单**

抄送：中共东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东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附件2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2：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附件23：浙江省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评价表

浙江省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评价表

被考核集中采购机构名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

|  |  |
| --- | --- |
| 填表人类别 | □财政部门 □采购单位 ☑供应商 □专家 □其他 |
| 填表人名称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评价 | 项 目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很差 |
| 政策理论水平：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2分） | 2 |  |  |  |  |
| 业务操作水平：操作程序是否规范，采购行为、过程、结果是否公开、公平、公正，采购组织管理是否规范严谨等（2分） | 2 |  |  |  |  |
| 采购效率：是否及时组织采购、是否公开承诺办事时间并能限时办结等（2分） | 2 |  |  |  |  |
| 服务水平：是否能积极主动与当事人沟通联系，热情周到，咨询答复是否耐心细致等（2分） | 2 |  |  |  |  |
| 采购结果：采购质量、服务是否满意，价格是否合理等（2分） | 2 |  |  |  |  |
| 廉洁自律情况：是否存在接受供应商等当事人的宴请、旅游、娱乐、礼品、有价证券等违法违纪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一票否决，整表得0分） | / |
| 合 计 得 分 | 10 |
| 其他评价 | 无 |

相关单位、部门盖章或当事人签字： 日期：